

J I

S H I

J I N

N I A N

寂世锦年

NAYANWORKS

有时候，很想知道，在这样的寂寞世事，
锦绣年华里，幸福究竟是怎么一个模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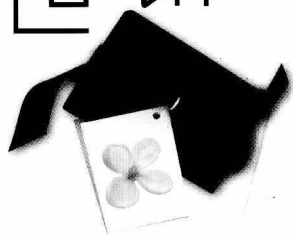
那焉·著

 珠海出版社

寂世锦年

NAYANWORKS

那焉·著



晴绿此刻只想找个地洞钻进去。

她站在门口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心念一转，忙眯起眼睛低下头，嘴里喃喃道：“隐形眼镜哪儿去了，哪儿去了呢？应该就在这儿啊……”一边强装镇定，转身，逃离。

沙发上姿势暧昧的一男一女同时扑哧一声，忍俊不禁。那男人衣领已散开，手从女人的曼妙曲线上收回，扯了扯领带后，微微一笑：“白白给人参观了一回啊。”而身旁的女人也整理好了衣衫，蜷在沙发角落，吃吃地低笑：“席川，那好像是顾清初的人呢。”

席川的眸内闪过几丝讶异，微微蹙起眉头，若有所思道：“哦？就是让他冲冠一怒的那个红颜？”女人莞尔，点了点头。

片刻之后，席川已起身来到办公桌前，随手翻了翻文件，一旁的落地灯静静矗立，灯光倾泻而下，逆着光，让人看不清楚他的表情，只听得他淡然的声音：“纪璇，你先回去吧，我还有事。”

满室旖旎此刻荡然无存，那名唤着纪璇的女子微微一怔，似有些不舍，却也没说什么，只是起来拉开窗帘，随即拿起价值不菲的包包，说了句“早点休息”，便轻轻合上门走了。

此时，空荡荡的办公楼已近乎寂静，纪璇走到还亮着灯的财务室，半推开门，朝着那光线处漠然说了句：“现在把东西送去吧。”接着，便扭头离开了。

笑，反问道：“小单，你不是才刚和宁远眉目传情几天么，怎么这么快就转移目标了？我倒是觉得，宁远比较靠谱，对你也有意思，何况还是超级潜力股哦。”

林小单咔嚓一声重重咬下大块苹果，恨恨道：“对我有意思？我可是连续几天看见他和一个不知哪儿冒出来的美女喝茶聊天呢，样子还很愉悦！”语气很有些酸意与不满。

晴绿大笑，了然道：“原来如此啊，所以就故意对席钻石扮起了花痴？那你继续白裙飘飘吧，再飘下去，估计有人也该坐不住了。”

林小单嘿嘿一笑，脸上却是一红：“谁稀罕啊，我还是喜欢席大帅哥！哎呀，午休时间快结束了，我回去上班咯。”话未毕，人早一溜烟跑了。

女人的小心机，大多为了喜欢的人才会使，无伤大雅。

此时环信高层的办公室里，席川正有些乐不可支地听着宁远的汇报，后背靠着绵软的椅子，唇边的笑意慢慢加深。

“宁远，老头子让你在这公司待了这么多年，要是知道你多了八卦这项潜质，不知是该高兴还是难过。”席川漫不经心地转着手上的黑色钢笔，笑着说道。

“哈哈，你是不知道公司的那群女人有多能耐，把我一老实巴交的人就这么逼成了狗仔队。就刚刚午休时间，明着暗着来打探你消息的可是前仆后继啊，害得我好好一顿美餐都不能享受。”宁远一脸的无辜，继而又愤然道，“你一来，害我连十大型男的排名都退出前三了，真是世态炎凉。”

席川再也忍不住，大笑起来：“看来还是国内热闹啊，以后也不会寂寞了，哈哈。对了，有没有听到其他一些花边新闻？”

宁远疑惑，反问：“指的什么？”

“来的前一天晚上，纪璇不知怎么找到办公室来，结果……咳咳，被一个财务的小姑娘看见了。”席川难得露出一些尴尬的神色。

“哦？哈，这么快就……嘿嘿，纪璇对你可真是费心哪，不过目前还没有新任经理金屋藏娇版的桃色传闻。”宁远一脸遗憾的样子，又若有所思，“财务部的？应该是池晴绿吧，那就难怪了，她一直不爱说话，也不大和其他人打交道。”

席川点点头：“做财务是需要嘴巴紧些的人，看她的报表与资料分析做得也不差，是顾清初带出来的人？”

宁远点头，又露出神秘样：“顾清初和池晴绿，可是公司传闻的中心人物哦，说什么样的都有，两人关系好得异常，可又不像是情侣，感觉倒挺像亲人，这可是公司近两年来一直难解的谜题啊。”说完，还摆出一副陷入沉思的模样。

席川看他越说越起劲，无奈地摇了摇头，停下手头不停转着的笔：“你还是改行去挖花边新闻比较合适。好了，还是先谈谈正事吧。”

宁远这才收起了玩笑样，神色微凛：“你这次过来，虽说挂的是副总的名号，可向凯那老狐狸一定还是千万个不情愿，估计接下来会有些什么动作了。”

席川放下手中的笔，微微敲着桌子，冷笑道：“意料之中，我这就怕他不闹出些动静。”

莫说身经百战的向凯，便是稍微心思通透些的人也看得出来，接下来环信可真得热闹些日子了。

“但真要让他下台，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何况，你不觉得席伯伯对向凯有些过分纵容了……”宁远的话刚到嘴边，却又适时止住。

席川抬头望了他一眼：“怎么？”

“那个传言……你该知道的。”

席川不语，心下却了然。集团刚起步时发生的那件案子，公司被抓进去好几个高层，父亲有惊无险，私下却流出各种版本的传言。比如，向凯之所以从当初一个中层迅速爬到顶峰来，也是因为知晓了一些内幕等云云。

“那么，你又查出些什么了。”

宁远抬眼看了看对面的这个心思难测的男子，微微叹气，却还是缓缓开口：“其实，席伯伯应该最清楚了。”言下之意，你是他的儿子，尽可以去问他事实的真相。

一贯如幽深寒潭的清眸起了几丝涟漪，椅子边的手微微握成了拳，席川低下头，张了张口，却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最终，却只换作一声微微的叹息。

其实，就连自己也不相信父亲完全与那无关吧。不然，为什么他一直不愿提起那段往事，也不准任何人说起？

宁远起身，拍了拍他的肩膀：“算了，过去的事情，你我都管不了……”

他知道，席川这个样子，一定又是想到了乔之凉，于是转开话题，用轻松的语气说道：“喂，说到纪璇，是不是那库伯集团纪傅的千金？”

席川这才抬起头，不置可否地笑笑：“你可别装孤陋寡闻了。”

宁远一脸的灿烂，嘿嘿干笑两声，继续发挥八卦秉性：“原来如此，不错不错，纪氏的财力可不容小觑。不过，你们两个，到底是怎么勾搭上的？”

早秋的薄暮，微光浮游。

下班后，晴绿并不急着离开，错过堵车的高峰时段后，才起身下楼。

夜色如水，秋风渐起，空气中飘来的桂花香让人心旷神怡。

晴绿来到约好的餐厅，透过落地大玻璃与袅袅的雾气，看见里面的季节与顾清初。

温馨的麦穗黄灯光打在他们四周，季节一件鹅黄的短外套衬得本就白皙的肤色益发水嫩，正笑意盈盈地从顾清初手上接过一个精美的礼物袋。顾清初着浅灰的V领毛衣，露出里面水洗白的衬衫，两人俨然如热恋中的情侣。

晴绿为脑海中冒出的“情侣”二字愣了愣。

玻璃窗内，人们低声浅语，笑意盈盈；玻璃窗外，行人步伐匆匆，面色疲倦。

晴绿用手拉了拉腮边，努力展开一个笑颜，才慢慢走了进去。要微笑，这样他们才不会担心自己。

来到季节身边坐下，晴绿笑着打趣道：“小情侣出来约会，叫我这个灯泡做什么？”

顾清初浅浅一笑，不以为然。季节却是小脸一红，目光盈盈。晴绿看在眼里，微不可闻地叹了口气，自己是不是又耽误清初了？

顾清初眸光微扫，皱了皱眉头：“都起风了，怎么还穿这么少？”

晴绿似没听见，倒了杯水咕嘟喝下，半晌才抬头：“你都这么大了，怎么还不找个老婆？”

顾清初一噎，无言以对，低头吃菜。

一旁的季节笑笑，从包里拿出一本书来：“晴绿，你就别和他搭腔了。喏，这个拿去，回去好好看看，很有好处的。”

晴绿接了过来，看了看书名——《佛与众生的对话》，莞尔道：“得了得了，我干脆出家算了。这一本一本下来，我可比释迦牟尼还要厉害了。”她敛了敛眸，眼底闪过一丝复杂的情绪，有些不快，“再说，我都已经好了，不需要这些大道理。”

季节忙放轻语气：“好了好了，不想看就算了，但你可得拿出实际行动来，别砸了我这个医生的招牌就行。”

晴绿隐住笑，乖乖地点头：“好吧，你想要我怎样就怎样，一切听你这个大师太的。”

季节白眼一翻：“算了算了，几日不见，你倒是长进不少，和公司里哪个油嘴滑舌的学来的。”

顾清初也来打趣：“听说我不在的这段时间里，公司的白骨精都被新来的副总迷昏了头。你呢，有没有中招？”

晴绿闻言，做出一脸的苦难状：“那个席川啊？我一看见便浑身不自在。”然后三言两语地把那个晚上的事情说了个大概。

季节笑得直不起腰来：“原来现在流行在办公室搞……不过倒是有趣趣，哈哈。”

顾清初也是一笑，不过神情看去却是若有所思，带着淡淡的怅然与看不懂的情绪。

不知不觉间，三人浅谈已久，准备离去。顾清初家就在晴绿的小公寓附近，便负责送她回去。季节么，早早就买了车，自是开车回家。这是三人小聚后一贯的做法，晴绿此时却突然感觉有些莫名的别扭与不对劲。季节虽然笑着告别，但神色隐隐有些苦涩。

晴绿又叹了口气，似乎是自己隔在中间，错开了他们。

与季节挥手作别后，顾清初将车朝公寓的方向开出一段距离，却又往十字路口的另一个方向驶去，他朝晴绿淡淡一笑：“好久没去看依江了，陪我去看看吧。”

两人靠着江边大桥。

夜凉如水，晴绿打了个冷战，将卡其色风衣裹紧。顾清初脱下外衣，披

上她的肩头，微微责备：“知道冷了吧？千万别再感冒，到时候又照顾你，我可真的折腾不起了。”

晴绿想起去年夏天因为吹空调感冒，导致咳嗽不止。吃西药，打盐水，一个多月还是不见效，夜夜只闻咳嗽声。本来就睡不好，那么一闹，更是黑眼圈天天见了。

后来还是顾清初四处咨询，抓来了中药和一些土方子，天天熬好哄她吃下去才治愈的。结果晴绿是好了，还胖了几斤，倒是顾清初忙里忙外的，竟然瘦了七斤多。

要是往常，晴绿一定又会打趣说，你还得感激我给你免费减肥呢。可这次，她始终感觉心里有一股别扭。刚刚餐厅里，他和季节在一起的温馨的场景；交谈之间，季节脸红、伤感却无奈的神情；以及林小单揶揄的那句“你有你家的顾公子啊”，一直萦绕在她的脑海。

可是，她与这个半路出现，照顾了自己四年的男人，真的只是萍水相逢吗？

有时候，晴绿会问他：“你到底从哪里来的？你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而他总是笑着回答：“因为我上辈子欠了你的钱，可这辈子还是没钱还，没办法，只好过来当苦力了。”

晴绿深深吸气，风中带来江边特有的湿气与腥味，让她的鼻子有些发酸，抬头望着顾清初，这个男人，一直对自己这么好。

那么池晴绿，你也不能阻挡他的幸福，是不是？

“清初，你都这把年纪了，也好给我找个大嫂啦。”晴绿笑着，玩笑似的说着。

“这把年纪？小丫头，我就比你大几岁啊。”顾清初眉目轻舒，却做出微恼的样子，倒也有些可爱。

“嘿嘿，男人三十而立，你也快了啊。再说，好女人一旦错过，就很难找了哦。我看季节就不错，人好又善良，而且看得出，她很喜欢你。”

顾清初不语，只是抬头望着江面，忽明忽暗的脸庞看着不真切。他回过头，看着晴绿清亮的眸子，眼中闪过几丝复杂与苦涩：“你真这么认为？”

晴绿怔然，良久，才低声道：“我不能让所有人都以为你和我在一起，也不能再耽误你了。”

一般说来，上司不会无缘无故和你聊家常，尤其作为一名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员工。或者他希望从你那儿知道些什么消息，或者是他对你有些其他意思，再不然，就是他实在是无聊得可以。

但晴绿知道，这个席川，绝不会是个无聊的人。公司的规模庞大，职员之间恋爱也很正常，有时候男女比例差别很大的部门间还搞联谊，但是，两人若处的位置比较敏感，比如直接的上下级关系，而且是直接和钱打交道的财务部，那席川的过问也不算奇怪了。原来说这个事情啊，怪不得美其名曰为“汇报情况”。

晴绿沉默片刻，坦然道：“我和顾清初只是朋友，又认识得早，关系相对来说比较要好。”

席川并不言语，只是看着她，微微点下头，大约过了几秒钟，却又忽然开口：“公事谈完了，下班时间……也过了，听说我们公司附近有不少美食，你该比较熟悉的，就挑个地方带我去尝尝吧。”语气平淡，仿佛两人熟识已久，水到渠成般自然。

晴绿微微一怔，这个席川，还真是说一就二。她想了想，尽量让言辞显得诚恳：“真是不巧，席总，有个朋友正好乔迁，要过去呢。”晴绿努力装出一脸老实恳切十分遗憾的模样，微有些不自然地眨眼。这是她的习惯，一说谎，就要眨眼。

“哦？”席川不经意地挑了挑眉，又瞟了她一眼，神色淡淡的，看不出个所以然来，“那明日吧，若明天还有事就后天，池小姐总该有空闲的时候吧。”

拒绝一次，通透些的上司也就顺水推舟下台了，但席川这样坚持，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绝，那便太不懂人情了。晴绿心底是明白的，便不再推脱，不就吃顿饭么。

说实话，主要是那晚的春意旖旎在她脑海挥之不去，对这位席川先生有了先入为主的别扭，但总归是与自己无关，也没什么大不了。

“既然席总这么说，那我有事也得先搁一边啊，我与朋友打个招呼晚些过去。”她停顿片刻，微微思忖，“只不过，个人口味不同，若我挑的地方席总不甚满意，可千万别介意。”

“请你吃饭，自然要听你的。”席川亦是笑着说，顺手将案上的资料推到一边，起身准备出去。

晴绿面上不动声色，心底却暗自琢磨起来：一身西装、看似冷漠的席川应该是红酒刀叉、提琴西餐那般的优雅，和热气腾腾、大众十足的火锅实在不怎么搭调，那就点个最辣的火锅吃上一回，他便也该知道了，我可不是个很好的美食家。

不过她没料到，原来经理办公室还有衣柜之类的东西，公司楼下一身休闲的席川看着目瞪口呆的池晴绿促狭地笑了笑，一脸悠然惬意。

夜幕沉沉，灯火璀璨，星星点点的灯光为横行在高架上的四轮金属和森然耸立的高楼以及钢筋水泥的城市稍稍添了几许暖意。

城市的夜，灯红酒绿，永不寂寞，黑暗抚慰了人们白日的失意与寂寥，远离繁杂的琐事，一层夜幕，似乎给人们披上了另一层皮囊，可以恣意，无须掩饰。

银灰色的宾利内，除去几个简单大方的靠枕和一瓶写满法语的香水，便再没有多余的饰物，和主人的性情大约相差无几。车内弥漫着薄荷烟草混合淡淡香水的气味，不同于顾清初青草般的清冽熟悉，是一种陌生的有些侵略意味的异性气息。晴绿竟一时有些拘束无措，已经好久没单独和一个陌生男人如此靠近了。

银灰色的宾利疾驶在南山路上，道路空旷。

两边郁郁葱葱的法国梧桐在路灯下有些影影绰绰，车内似乎有些不一样了，哦，是多了那几缕桂花的馥郁。忽想起那刘海下细长的双眼，笑起来如弯月般清亮的眸子，以及若有若无的桂花香，席川有片刻失神，再想又觉得有些烦躁，随即调转车头，朝另一条路开去。

从猫眼里看见了席川，纪璇有些惊喜，打开门，笑道：“席川，怎么有空想起我来了？”一边拿出毛绒拖鞋，引他进来。

席川并不搭话，只是懒懒地靠着沙发。

“公司的事情怎么样了？”纪璇问道。

“一切才刚开始，有些麻烦。你父亲有没有合作的意愿？”席川直截了当。

“你找我就是为了这个啊，人家真是伤心呢。”纪璇小脸沮丧。

席川有些疲惫，抬起眼皮淡淡看她：“那我明天叫宁远去约你父亲商量好了。”

纪璇见他没心思调笑，便也收起娇笑，正色道：“当然愿意了，能成为你们环信集团的合作者可是只赚不亏的生意。那么，看来，你公司的事还算进展顺利，和顾清初会面了？”

“他跑去度假了。不过这样也好，倒让我找到了个突破口，还算是有些意外收获。”空气中似乎还弥漫着那股若有似无的桂花香，席川觉得一阵恍惚。

纪璇泡了一壶龙井出来，淡淡的茶香绕着茶几慢慢荡漾开来，将那桂花味压下几分。席川靠着沙发背，长呼口气，拿起茶杯微抿一口，随即又问道：“听说过乔东明这个人吗？”

“乔东明，那不是你父亲的……他不是死了吗？”纪璇有些奇怪，“我只听说他老婆被捕前自杀了，他自己后来也死了，唯一的儿子乔之凉不知所终，也不知道现在怎么样了。”

大大的落地窗开着，深夜的风吹了进来，窗帘哗啦啦飞扬而起，仿佛一只拥有巨大翅膀的黑色蝙蝠。深秋时节，最能勾起人回忆的，莫过于这冷冽的风了。

天花板那暖黄的灯照出地面一层光晕，席川愣愣地看着灯光投下的大片阴影，思绪仿佛飘到了遥远的过去，再没有说话。是啊，他，现在怎么样了。

纪璇见他神色颓然，愣了片刻，遂说道：“有空我帮你留意下吧。”

纽约一家酒店三十二层的露天阳台上站着一个男人，这样的高度望下去，有一种睥睨大地的寂寥，星星点点的灯光，蚂蚁般移动着的小黑点，凉风吹起的阵阵冷意，让他越发感觉到寂寞。

顾清初一口喝尽高脚杯里的白葡萄酒，摇晃着进了房间，抓起桌子上的酒瓶，干脆一饮而尽。

许久，他颓废地斜倚在桌边，口中喃喃道：“晴绿，对不起……”

房间电话铃声响了很久，最终转为自动留言，是季节的声音：“清初，明天没课，陪我出去逛逛吧，听到留言给我回个电话。”

第二日，季节一直没等到顾清初的电话，便去了他住的酒店。结果按了老半天门铃没人开，侍从也说没见他下来过。怕出什么事，她好说歹说拿来钥匙打开了房间门。

满屋子的酒精味，恒温的房间里，厚厚的窗帘挡住了光线，室内一片昏暗。见他只是喝醉，季节才宽了心，叫了好一阵，顾清初才轻轻应了声：“晴绿？”低哑的嗓子饱含了思念与无奈的情绪，见没回应，辗转着翻了个身继续睡去。

季节正准备盖毯子的手僵在那儿，心中苦涩泛滥开来。早就知道的啊，没什么好伤心。要看懂人心并不难，尤其是一个男人对女人有没有企图，几个眼神、微小动作就一目了然。可即使这样，她还是心甘情愿。轻轻地把头靠在顾清初的胸前，忍住眼中淡浅的雾气。就这样吧，我不在乎。

此时，环信集团二楼餐厅的大露台上，两个人正你拉我闪地进行拉锯战。

林小单把晴绿拉到这儿后，便赖在她的身上，一个劲摇着她的手臂，哀求道：“喂，池老大，陪我去约会吧，好不好？”

晴绿试图挣脱林小单的重力，一边义正词严：“林小单，你去约会，干吗要拖上我这个电灯泡？你不觉得别扭，我还别扭呢。”

林小单眨巴两下无辜的双眼，一脸的纯真可爱：“你忍心让我一小绵羊独入大灰狼之口么？真不懂怜香惜玉……”

晴绿无语地叹气：“他约你去赏桂，不是去共度良宵好不好，光天化日能把你怎么样？”

林小单却有些别扭地低下了头：“我还没单独和男生出去过呢……”

晴绿不可思议地看着她，怪不得林小单一直少根筋，跟个小孩子似的闹来闹去，原来长这么大还没谈过恋爱。想起自己第一次约会时的紧张样，顿了顿，说道：“那好吧，下不为例。”

林小单忙点头，拉起她朝餐厅走去：“就知道你最好。走！中午请你吃比萨！”

露台的拐角，两个男人正斜靠在那儿晒太阳，其中一人满脸笑意，一脸自得：“如何，有趣吧？”正是林小单口中所说的大灰狼——宁远。

昨天下午，好不容易将莫名其妙不理自己的林小单堵在公司楼下，喏了好久才说出要约她出去玩，却一时也想不到好的理由，刚好闻到飘忽而来的桂花香，便扯出了这么个赏桂的借口。

林小单一直低头不语，鞋子有一下没一下地在地上画圆圈，一边的宁远则不安地等待着答复。许久之后，她才微微抬起细细的睫毛，声音轻得几乎听不到，脸上浮现淡淡的红晕：“你……你的意思是约会么？”

“啊……那个，这个，当然是了。”宁远挠了挠后脑勺，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本就凌乱的头发更添了几分所谓的艺术感。

林小单在心里琢磨了半天，也还别别扭扭地答应了，只是提了个要求。

“我和晴绿一起去吧。”

宁远刚满溢的情绪随即打了个半折，却也只能笑着点头：“好啊好啊，人多热闹嘛……”

多华丽丽的电灯泡啊！想到这里，宁远还是有些头疼的。

“你有恋童癖？”席川不以为然，语气颇为揶揄，“原来喜欢这样的嫩草。”显然两人欣赏的不是一个类型。

“其实细看之下她还是很有女人味的，只是行为上有些……咳咳，再说了，这样才有成就感啊……我会慢慢调教的。”宁远一脸惆怅，“看来我任重道远啊。”

“没看到她会拖着个灯泡去吗？”席川心里一动，不由开口说，“不如，我帮帮你。”

己之后，帮着办理父亲的后事。之后，自己得了严重抑郁症时，他又及时出现，帮着办理休学，找医生，复学后换专业，垫付各种费用，然后毕业，推荐进公司。

晴绿自小没有母亲，亲戚们虽说给些帮助，却也没有这位“旧识”儿子那么尽心尽力。

当晴绿赚到薪水，要偿还以前的费用时，顾清初怎么也不肯要。她想找伯父好好感谢，顾清初说父母都移民海外。虽有疑惑，却也没深想，直到无意看见福善孤儿院的感谢帖，知道原来顾清初一直都资助这家孤儿院。

当她以顾清初的名义再去捐赠，与那里的院长聊天才知道，顾清初竟是个孤儿，根本没有什么当过兵的父亲，甚至都没有任何亲人来看过他一眼。

这个发现让晴绿不知该如何面对顾清初。他有着这么悲伤的过去，依然云淡风轻，依靠自己的能力改变生活，也丝毫看不出任何心酸难过，一直亲切温雅。

可是，他为什么要欺骗自己，编造一个谎言来帮助自己？以他的性格，也不可能会因为羞于启齿自己的过去而绝口不提啊。

晴绿想，他应该有自己的原因，便也没有多问，反而对他更加敬重。直到顾清初去美国度假，带回来一本画册。

那是池晴绿最喜欢的一位法国画家的十年精选，限量发售，一般收藏爱好者想要买到，十分不易。顾清初能买到，当然不算奇怪，只是画册的最末页，那个小小的印章，四角方圆，绯红色的两个小字，清清楚楚：南池。

这两个字，曾经成天挂在她的嘴边，而现在，却成了她最大的梦魇。

她微微叹了口气。那么这次呢，颜南，你到底是无意，还是有心？找顾清初来照顾我，是想看看我到底为你的离开心神俱碎到了什么地步，还是因为你对我感到了愧疚？

先伤害我，然后再以救世主的身份告诉我，那个在我身边照顾我的人，是你安排的。瞧，你多有良心。

不，不需要，我池晴绿再怎么懦弱，也不需要你的怜悯与帮助。

只是顾清初，对于你，我又该如何面对？你对我的好，我又怎会感受不到？昨晚，也只是气自己被欺骗了那么久而已。

原以为，你是唯一不会骗自己的人啊。

晴绿摇摇头，希望把这些回忆隐入心底。她轻轻走到窗边，凝望着窗外的景色。

顾清初居住的是个跃层式公寓，上层有个大的花园露台，本是荒废着的，后来被晴绿打理得井井有条，种植了各种花卉，连边上那个小的瓷鱼池，她也买了几条小小的鲫鱼扔了进去。她生病时，顾清初便天天给她做鲫鱼汤，吃得晴绿病好后就再也不养鲫鱼了。

快要入冬的早晨，一打开窗，便能感觉到那渐起的寒意，树叶已枯黄飘落。晴绿猛地吸了几口冷空气，呛得咳嗽了几声，然后打开手机，拨了一个号码：“喂，章遥吗？咳咳，我今天身体不适，要去医院，你帮我请个假吧，回来我把医院处方交过来，咳咳咳……”

晴绿又拨了季节的电话：“喂，帮我随便开个伤风感冒的诊断书，我装病。”

“这么勤快的你也会来这一招啊，不过我一心理医生，可不会开什么伤风感冒的诊断，要不，来张间歇性癫狂症的？”电话那头传来轻笑声，“不过，你今天有空就过来一下，好久没来了都。”

晴绿也大笑道：“好吧，反正就是不想上班，正好有些事情想找你聊聊。”

季节看见从门缝里钻出的半个脑袋，笑了笑：“进来吧，今天心情不错？”

晴绿一身浅灰色的运动装，长发扎成个半高的马尾，没了平日总遮住眼睛的“麦穗”，露出光洁白皙的额头，一双眼睛明澈得似泓清泉，手里还拎着副网球拍子，望着季节一直笑：“没办法，我一看见你就高兴。等下陪我去打球？”

眼前这个满脸笑容的人，和四年前刚见面的样子差得可不少。那时候的晴绿，情绪低落至极，不仅学习落后，全面拒学，而且根本不开口讲话，也从不抬头看人，只带着顶黑色的棒球帽，遮住大半个脸。

那是严重的抑郁症表现。

相比之下，现在的晴绿神采飞扬得让自己看了都飘飘然，于是揶揄道：“一看见你现在的样子啊，满满的成就感都让我自我膨胀到快要爆炸了。”

晴绿笑了笑，轻轻说：“谢谢你，季节。”

“你应该感谢清初。”

“是是是，你们两口子是我这辈子的福星，行了吧！”晴绿低下语气，装着漫不经心问了句，“你们在美国有没有拜访什么朋友啊？”

“没有，我们逛逛街，玩了几个地方，挑些衣服……”看见季节一脸回味的神色，晴绿收住了想要继续的话。季节应该也不知道顾清初的过去，那，就这样吧。

“我来呢，是想要告诉你，我已经完全好了，以后不用治疗了。”晴绿淡淡开口，“前几天，我看见颜南的一些东西，心里什么感觉都没有了，就好像……完完全全的陌生人，甚至还不如楼下卖米线的胡大伯。你说得对，没有什么事情是跨不过去的。”

季节看着神色淡然的她，伤痛是抚平了，可是因为伤害而产生的对爱情的本能抵制，真的完全治愈了吗？

季节摇摇头：“除非你能再付出感情，那才是真正的痊愈。”

晴绿笑着摇头：“我可能是个好了伤疤忘了疼的人，只是未遇见所想要的人。”

“我很好奇，那个颜南……是怎样的一个人？”季节试探地问了一句。这个话题，迟早要面对的吧。

晴绿眼神有些迷离，望向窗外，额前掉出的一缕柔发弯弯地垂在脸颊旁，声音缥缈得有些抓不住：“他啊，是个会让女人疯狂的家伙。那你觉得顾清初如何？”

季节想了想，脸略红：“怎么说也算眉清目秀、俊朗儒雅吧。”

晴绿笑笑：“如果‘惊艳’是用来形容容貌冠绝的话，那颜南就是我所见过的男人里边最令人惊艳的一个。五官有些像外国人，棱角轮廓鲜明，让人看一眼就像占了什么便宜似的，喜滋滋的。最重要的是，他在绘画方面天赋异禀，得过的奖杯连床都放不下。大三开始，隔三差五就有主动联系他的国外院校。”

晴绿撩了下掉在腮边的发丝，声音平淡如水，继续道：“所以说，他就像一颗可以照亮身边一切的耀眼星辉。从小到大，我一直以他为榜样，什么都听他的，什么都学他的，没有一点主见，懦弱又可悲。当这个星斗陡然离

我而去，我就如溺水的顽童、失去方向的沙漠旅人，完全不知所措。我试图挽留他，苦苦哀求他，甚至跑到美国去找他，所有一切能想到的手段都用尽了，他却连一面都不肯见我，直到……父亲为了找我，在回来的路上出了车祸。后来你都知道了，他连葬礼都没出席。就是这样的一个人，颜南。”

季节张了张嘴，最终只是说了句：“等我换身衣服，去打球吧。”

这些往事，她都是知道的，只不过没有亲耳听晴绿讲述过。明明是那样深刻的经历，却仿佛在叙述别人的故事，从医生的角度来说，这是让人高兴的。只是，笼罩着晴绿的那份淡淡悲伤，可能连她自己也没发现。

之前的歇斯底里，之后的云淡风轻，而这中间，任谁也不忍心回忆。